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和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及作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若任何出席者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本公司將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會場。**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而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2
釋義	3-4
董事會函件	5-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22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因應當時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情況(包括香港政府頒佈的相關限制)，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之迫切需要。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而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本通函內的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為非登記股東(即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 (i) 各出席者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流感類徵狀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各出席者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彼在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七天內並無出現流感類徵狀；及(ii)在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十四天內：(a)彼並無離港外遊；(b)彼並無現正／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彼並無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彼並無現在或曾經與任何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i) 各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出席者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屆時將不會提供口罩；
- (iv) 將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v)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vi) 按照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所需實施任何額外預防措施。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而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向董事會提出，歡迎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電子郵箱ir@cosmel.com。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 燾 (主席)
鄧 愚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
瞿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
鄭達賢
黃志煒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61,930,69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72,386,138股股份。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鄧愚先生(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志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按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鄧愚先生、瞿金平先生及黃志煒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鄧愚先生和黃志煒先生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彼等的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恪盡職守。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志煒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主要決策的多元化觀點，重選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黃志煒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黃志煒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儘管黃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能讓彼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透徹的理解，並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煒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以膺選連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鄧愚先生、瞿金平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2(b)及2(c)項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彼等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2(a)、2(b)及2(c)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此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楊淑芬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超過十七年
鄭達賢先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超過十五年
黃志煒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超過九年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930,692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回購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合共86,193,06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回購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一般事項

- (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回購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ii)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iii)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iv)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niwell Holding Inc.、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以及堅達有限公司持有450,813,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0%。倘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股份回購授權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Saniwell Holding Inc.、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以及堅達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530	0.510
二零二一年五月	0.540	0.51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530	0.4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410	0.335
二零二一年八月	0.455	0.36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520	0.38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490	0.4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455	0.4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430	0.41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430	0.405
二零二二年二月	0.415	0.38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405	0.355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40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資料：

1. **鄧愚先生**，執行董事，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商業銀行。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策劃文憑。

鄧先生為鄧燾先生的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鄧先生被視為於442,15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Hung Cheong Realty Limited及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及(ii)Saniwell Holding Inc. (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持有的36,250,000股股份，而Saniwell Holding Inc.由鄧愚先生擁有約42.86%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鄧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鄧先生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目前可獲收取每月160,000港元之薪金。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下，執行董事自願減少開支措施，鄧先生自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減薪至每月144,000港元，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董事之酬金按個人表現、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披露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瞿金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年6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瞿先生現為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任華南理工大學副校長及於二零一一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彼從事高分子材料加工成型技術及裝備的科學研究與教學超過三十年，取得了多項世界首創的科技成果。

除上文披露外，瞿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瞿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同意放棄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瞿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黃志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8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曾在中國政府機關任職超過十年，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及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彼曾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由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彼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同意放棄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附註3)，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勵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限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鄧愚先生（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志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該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各出席者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流感類徵狀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彼在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七天內並無出現流感類徵狀；及(ii)在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十四天內：(a)彼並無離港外遊；(b)彼並無現正／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彼並無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彼並無現在或曾經與任何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i) 各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出席者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屆時將不會提供口罩；
 - (iv) 將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v)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vi) 按照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所需實施任何額外預防措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而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向董事會提出，歡迎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電子郵箱 ir@cosmel.com。
9.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主席）及鄧愚先生（行政總裁）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及黃志煒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